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WN9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广福路西段) 二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WN9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广福路西段) 已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投设〔2024〕49号文件，项目代码为2402-330881-04-01-44921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WN9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广福路西段) 二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7000万元，工程概算/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0320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用地面积44924平方米，建设广福路西段长1050米，宽度 18-24米，并配套建设排雨污水、供电、给水、燃气、综合管线、路灯、标志标识、挡土墙、围墙、区块基础处理等附属设施，建设地点：莲华山工业园。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道路、雨污管线、照明管线、交通工程、通信管线、绿化工程；具体桩号：广福路起点桩号为K0+000，实施终点K0+680；广福路起点桩号K0+000处施工范围外的交通标志标杆、标线均计入本次施工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92.3564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

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3.5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人数要求：1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2025年9月9日17时00分。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z.gov.cn/>）。

7.特别提醒

7.1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执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更新资料后需公示3天，请提前预留时间）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山海路15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0-422210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30-7号二楼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570-4963362

2025年8月22日